



“房叔”“房嫂”们很快就要Hold不住了。因为,名下有几套房,不久后在统一的信息平台上就能查到。全国人大代表、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昨天透露,6月将出台不动产登记条例,启动不动产统一登记。至于这是否会影响到房价,他认为,不动产登记不会直接影响房价。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江苏国土部门已经向省政府上报了不动产登记机构设置等相关建议。

现代快报记者 马乐乐  
 现代快报特派记者 郑春平 项凤华 鹿伟 刘伟伟

## “房叔”“房嫂”们就要Hold不住了

# 国土部部长:各市将设不动产登记局

## 江苏相关设置建议已上报省政府

### 不动产登记部际联席会议已运转

对于备受关注的不动产登记条例,姜大明明确表示,该条例将于今年6月出台。

“现在国务院已经批复,同意成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一共9个部门,国土资源部作为召集部门。”姜大明介绍了最新的进展情况,并透露,今年国土部将争取做好四件事:一是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二是地市级要挂不动产登记局的牌子,要编制,建立好;三是6月出台不动产登记条例,启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四是建立信息共享的平台。

此前,全国政协委员、国土资源部副部长胡存智透露,不动产登记部际联席会议已进入正常运转阶段。联席会议由国土资源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税务总局、林业局、法制办、海洋局等9个部门组成,国土资源部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

### 不动产登记不会直接影响房价

不动产统一登记以土地为核心,包括房屋、草原、林地、海域等不动产的统一登记职责。

与住房信息联网一样,不动产统一登记是房产税开征的前提条件,也被视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

“利器”之一。因此,有网友担心,不动产确权登记可能会影响房价。对此,姜大明认为,“不会,这是落实物权法、物权权益和方便企业、群众、部门、社会的一项综合性工作。”至于会不会在确权登记过程中引发“卖房潮”,他认为,“这和房地产有关系,但不是直接的联系。”

在统一登记制度没有建立前,他表示,现有的权属证件都是有效的,各个职能部门工作还要正常开展。

### 小产权房现反弹, 28个省份“刮风治乱”

被问及小产权房“转正”的问题,姜大明表示,十八届三中全会后,人们对相关政策方向有所误读,一些地方建设和销售小产权房出现了反弹。国土部下发了紧急通知,目前已经有28个省份做出了工作安排,把小产权房的违法势头控制住。

“现在正在做的是刮风治乱,拆除一批、教育一片,处理一批违法行为、震慑一片,问责一批失职渎职行为。”姜大明透露,目前在对小产权房的情况进行清理统计,在此基础上再研究提出分类意见。



网络图片

### 江苏代表呼吁: 建立现代公务员制度

大家对“房叔”“房嫂”“房姐”“房妹”的关注,实际上是对公务员家庭财产的关注。“尽管,我们已在官员财产公开方面进行了多样性探索,但似乎形式大于内容。”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局长于学军分析,这关键在于我们欠缺一套现代公务员制度,“社会上说要要求财产公开,可要公开我什么呢,我就一个月3000块钱……这样的公示又有何意义呢。”于学军认为,建立现代公务员制度是大势所趋。

### 南京连线

## 江苏 不动产登记建议 已上报省政府

“今年6月启动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时间节点已经明朗,我们在这个月已经给省政府上报了建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相关人士表示,省厅建议要明确机构的设定方式以及具体的操作问题。

这位人士表示,启动不动产登记制度,一般来说是以国土部门为主导,从政策层面和技术层面上都不存在问题,不过如何整合以及今后的办证登记等问题都不明朗,相信各地都在等待国家层面拿出具体意见。“比如说,是不是直接将房产部门的办证登记职能划归过来,还是新成立一个专门的部门?这些问题都有待上级意见的出台。”

## “房地产税”和“房产税”差很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阚珂9日表示,备受关注的房地产税法草案已在起草。从早前上海和重庆试点的方案,房产税是新增一个税名,而房地产税,顾名思义,既有房又有地,将可能涉及到现行房地产领域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十余项税种的增减归并。

据新华社

## 人大代表钟南山: H7N9“疫苗种子”已备好

昨天在新闻中心举行的记者会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所长、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钟南山表示,目前,未发现医务人员感染H7N9。如果到了人传人的时候,疫苗是非常重要的,我国政府已经在研发疫苗。

钟南山说,H7N9的特点就是所谓的散发,病例之间没有互相的联系,一个一个发生的,这意味着没有人传人。“目前我们做了很多准备,比如,所谓的‘疫苗种子’已经准备出来了。一旦有人传人的话,就会大规模的生产。现在已经生产了一些疫苗,有可能用在一些高危人群。”

现代快报特派记者 郑春平 项凤华 鹿伟 刘伟伟

## 锐声音

“以污养污”!比雾霾更可怕的是“环保腐败”

——代表委员聚焦环保部门腐败趋于高发现象

建个保障房,163次协调会都没有解决问题,我愧当政协委员,建设保障房如果一遇到问题就你推我、我推你,还能做成什么事情呢

——全国政协委员、深圳市香缤投资集团董事长许明金

## 江苏代表孙秀芳建议修改婚姻法新司法解释对房产的界定:

# 女方“净身出户”这不公平

## 离婚时应按房产10%~30%给补偿

“公婆买房,儿媳没份”“谁首付,房子归谁”,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出台后,在网友间引发了一波波的口水战。全国人大代表、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孙秀芳认为,“司法解释(三)”中婚姻家庭财产分配的新界定,成为恐婚、惧婚、离婚率上升的重要因素。对于“谁首付,房子归谁”的规定,她昨天提交了一份建议书,考虑到女性在家庭生活中干家务以及教育子女的付出、贡献多于男方的因素,离婚时应给予女方房产10%~30%的补偿。

现代快报特派记者 郑春平 项凤华 鹿伟 刘伟伟

### 男方房产升值, 女方嫁妆贬值

建议将一方婚前财产婚后孳息认定为共同财产

“生得好不如嫁得好,嫁得好不如房产有好”,这成为不少年轻人的口头禅。孙秀芳认为,一方面,新司法解释已逐步被百姓接受认可,另一方面,对传统婚恋观带来一定冲击。她认为,司法解释三强调的是“出资”“登记”等个人财产,削弱共同财产制,夫妻双方的财产归属问题成为家庭纠纷的“导火线”,可能导致亲人之间互相算计的局面。

“中国传统和习俗是从夫居,男女结婚,基本上都是男方负责买房,女方负责装修和嫁妆。尤其在农村,妇女离婚后,只能净身出户。”孙秀芳认为,装修和嫁妆随着时间流逝会消失,而房产在不断

升值,最后保值和升值的只剩下男方的房产。而女方在婚姻家庭生活中付出了大量的无酬谢家务劳动,这部分价值无法计量,这些造成了女性在家产分配中无法获得公平的份额,“这会导致男方离婚成本降低”。

孙秀芳建议遵循婚姻法确定的婚后所得共有制的基本原则,明确将一方婚前财产婚后所得孳息和自然增值部分不排除在夫妻共同财产之外,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在司法解释三中,应充分考虑女性在家产分配中家务劳动及子女教育等多于男方付出的成分。”具体来说,孙秀芳建议,根据贡献多少,离婚时给予房产10%~30%的补偿;充分考虑家庭伦理因素,对于有重大过错的一方,给予另一方房产10%~30%的补偿。充分考虑中国传统习惯,在房产价值界定上,建议采取“房屋价值=购房款+装修+家具”的计算方式来测算。

### 防伪造买卖合同

建议调整为“一方父母全额出资”

新司法解释在现实操作中面临一些困惑。孙秀芳举例说,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房,登记在一方名下,离婚时如何分割?司法解释三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孙秀芳提出疑问,如果出现子女准备离婚时父母伪造借条、伪造买卖合同等不诚信情形,该如何处理?

对此,她建议将“一方父母出资”调整为“一方父母全额出资”。而出资的性质,应依据父母与子女的真实意思并严格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